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年報

2014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112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張明先生(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胡登而女士
任海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梓堅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吳梓堅先生
張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廣發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張明先生

公司秘書

許綺玲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頁

<http://www.bepgroup.com.hk>

股份代號

2326

主席報告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0,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64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6%**，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採購及銷售以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擴大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的產品範圍。此外，本集團錄得毛利減少**39%**至**9,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80,000**港元），主要由於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及位於中國內地之製造廠之原材料價格、工資及經常性成本逐步上升所致。由於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確認主要於收購中國內地製造廠時出現之商譽減值虧損**819,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合共**881,000**港元，均導致本集團業績下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4,33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7,46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為**3,68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7,429,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18**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盈利**0.38**港仙。

在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經營困難之環境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拓展業務商機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及充分利用手上充足的財務資源令業務範圍擴大或多元化。憑藉新近加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豐富的管理及市場經驗，以及他們強大的業務網絡，於二零一四年首個季度，本集團已就透過採購及銷售以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以擴大本集團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產品範圍，此項新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入賬。

展望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因此，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穩健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惟亦會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務求令本集團業務擴大及多元化、擴闊本集團資產基礎、加快本集團發展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致力善用其資源以開發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包括銷售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材料。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及審閱其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務求改善彼等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會轉移其業務焦點離開該等邊際利潤微薄之電器及電子產品，並調配其財務資源至可帶來更佳回報之其他產品。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製造廠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將考慮各種方法提升其業務表現，包括重組或搬遷該製造廠。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並對各董事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謝。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三項業務分類，分別為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將其重點核心由銷售筆記本電腦及上網筆記本電腦轉移至電腦元件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錄得收入178,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7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0%，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採購及銷售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以擴大產品範圍所致。此項業務錄得分類溢利8,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主要由於銷售電腦元件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屬交易額大惟利潤較低之業務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錄得收入38,8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儘管銷售額增加，惟邊際利潤下跌，並錄得分類虧損9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2,808,000港元)，主要由於工資及經常性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中國內地生產廠房之製造成本上升。由於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及業務前景遜於預期，此項業務確認商譽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819,000港元及881,000港元。

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於年內繼續專注於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配件。此項業務錄得收入2,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12,000港元)及分類溢利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91%及94%，乃由於需求下跌、價格競爭激烈及製造商清除過往年度所囤積之存貨，導致邊際利潤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營商環境面對之挑戰日益加劇，此項業務之規模已縮減。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4,33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7,469,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全面收益32,000港元)為已確認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4,39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7,50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為3,742,000港元，而去年之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為7,4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33,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00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1,756,000港元(不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107,489,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333,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00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82,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9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處於約1.83(二零一三年：8.92)之健康水平。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119,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384,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124,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21,000港元)，及存貨為13,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4,000港元)。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存貨之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及銷售電腦元件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151,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2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港元)，主要為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於年末，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52,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權益為151,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24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此外，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措施之部份，本集團已動用其部份手頭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且賺取銀行利息收入，並在認為適當時向第三方作短期墊款，及賺取貸款利息收入。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52,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本集團相同金額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約共75人(二零一三年：170人)。去年之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精簡及重組其業務而削減本集團中國內地製造廠之員工數目。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3,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4,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6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現時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起初任職副總經理，及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現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張明先生，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一間專門生產傢俱銷往歐洲市場之香港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於加入恆力前，張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連鎖零售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張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30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蘇家樂先生

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蘇先生亦曾為香港上市公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胡登而女士

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胡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彼過去曾為上海市對外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專門向外商提供服務的公司之高級諮詢師，向外國、台、港澳地區的企業提供相關的商務諮詢和配套服務，包括：政策諮詢、稅務諮詢、人力資源服務諮詢及全方位地為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提供服務。作為高級諮詢師，胡女士曾經成功為知名企業包括：日本豐田汽車、松下電工、豐田自動織機等企業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於二零零三年，胡女士成立了上海天威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天威」)並成為董事長。上海天威投資是一家專業的投資企業，在上海寶山地區及黑龍江哈爾濱市投資房地產，總計建築面積約為50萬平方米，建成多個商業和住宅綜合社區。於二零一二年，上海天威在甘肅開始投向環保業，並取得青海政府之批文可興建2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發電站，電站正在建設發展中。胡女士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尤其於中國各地方商業人脈關係良好，將助本公司於大中華區持續長遠拓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任海升先生

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林業大學碩士學位專修林業經濟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任先生亦曾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現稱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出任財務經理，並曾於中國之國有企業集團多個部門出任行政職位。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53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任本公司主席之職，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材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孫先生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孫先生亦曾為香港上市公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4年。陳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彼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行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由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四月期間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彼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許綺玲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許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有20年以上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審核、會計、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富有經驗。許女士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	
胡登而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任海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曉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張虹海先生、張明先生、胡登而女士、任海升先生及吳梓堅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虹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
張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家樂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退任行政總裁之職，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執行董事
胡登而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任海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退任主席之職，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曉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杜恩鳴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6,189,214 (附註)	35.04%

附註：

該等股份分別由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Loyal Giant」）實益擁有705,532,214股及657,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706,18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6,189,214 (附註1)	35.04%
Loyal Giant	實益擁有人	657,000	0.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532,214 (附註1)	35.01%
Long Channel	實益擁有人	705,532,214 (附註1)	35.01%
孫樂小姐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000,000 (附註2)	25.01%
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0 (附註2)	25.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ong Channel實益擁有705,532,214股股份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657,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706,18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孫樂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樂小姐被視為於5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4%及約75%。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52%及約89%。

於年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審核。

有關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之更換。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

董事會繼續實行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內部監控透明、可靠而有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已退任本公司主席職務，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孫粗洪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在本集團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建立政策及計劃、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評核由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是否達到以及審閱及批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直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有關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所披露，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主席之職，並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退任行政總裁之職，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執行董事)均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行政總裁。孫先生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董事會更新資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六次定期會議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
蘇家樂先生	6/6	1/1
胡登而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
任海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
李曉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4/4	1/1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6/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6/6	1/1
蕭喜臨先生	6/6	1/1
吳梓堅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6/6	1/1

主席與行政總裁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張虹海先生和張明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吳梓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明先生。蕭喜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蕭喜臨先生	3/3
陳廣發先生	3/3
吳梓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1/1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明先生。陳廣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廣發先生	6/6
蕭喜臨先生	6/6
吳梓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1/1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5/5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5/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梓堅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梓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陳廣發先生	2/2
蕭喜臨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以下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述：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審閱及考慮關連交易之條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疇；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核數師酬金予(i)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a)	576
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b)	180
	756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c)	80
總計	836

附註：

- (a) 核數服務由國富浩華所提供。
- (b) 核數服務由立信德豪所提供。
- (c) 非核數服務由國富浩華所提供。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續)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察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

公司秘書

許綺玲女士(「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100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bepgroup.com.hk。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1頁至第111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220,168	150,645
銷售成本		(210,380)	(134,665)
毛利		9,788	15,98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4,771	4,4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5)	(2,105)
行政開支		(13,465)	(10,148)
其他經營開支		(2,583)	-
經營(虧損)/溢利		(3,494)	8,127
融資成本	6(a)	(233)	(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727)	8,090
所得稅	7(a)	(604)	(6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31)	7,46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3,680)	7,429
非控股權益		(651)	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31)	7,469
每股(虧損)/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18)	0.38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31)	7,469
本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62)	32
本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93)	7,50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42)	7,461
非控股權益	(651)	40
	(4,393)	7,501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21	2,212
商譽	15	-	819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8	8
租金按金	18	-	337
		1,679	3,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910	1,204
可收回稅項	23(a)	623	1,14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7	119,067	42,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307	20,7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b)	120,95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71,756	107,489
		333,615	173,0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124,530	13,52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504	5,56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2	52,112	-
應付稅項	23(a)	610	312
		182,756	19,397
流動資產淨值		150,859	153,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538	156,9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31	80
資產淨值		152,507	156,9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b)	4,031	4,031
儲備		147,467	151,209
		151,498	155,240
非控股權益		1,009	1,660
權益總額		152,507	156,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張虹海
董事張明
董事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	1	1
流動資產			
可回收稅項	23(a)	8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1,740	112,5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23,944	30,151
		145,771	142,6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068	6,680
流動資產淨值			
		135,703	136,001
資產淨值			
		135,704	136,0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a)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131,673	131,971
權益總額			
		135,704	136,0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張虹海
董事

張明
董事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虧絀 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26	24,292	(1,522)	8,173	-	543	(37,964)	(4,052)	1,170	(2,882)
年內溢利	-	-	-	-	-	-	7,429	7,429	40	7,4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32	-	32	-	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	7,429	7,461	40	7,501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4(b)(ii))	1,213	115,235	-	-	-	-	-	116,448	-	116,448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4(b)(iii))	392	37,222	-	-	-	-	-	37,614	-	37,614
有關發行股份之支出	-	(2,231)	-	-	-	-	-	(2,231)	-	(2,2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450	45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06	-	(706)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174,518	(1,522)	8,173	706	575	(31,241)	155,240	1,660	156,9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31	174,518	(1,522)	8,173	706	575	(31,241)	155,240	1,660	156,900
年內虧損	-	-	-	-	-	-	(3,680)	(3,680)	(651)	(4,3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62)	-	(62)	-	(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2)	(3,680)	(3,742)	(651)	(4,3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174,518	(1,522)	8,173	706	513	(34,921)	151,498	1,009	152,507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收益		(3,727)	8,090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6(a)	233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c)	(58)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c)	628	9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c)	819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860	-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190	-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6(c)	693	-
存貨撇減	6(c)	100	-
利息收入	5	(3,845)	(3,481)
		(359)	(2,4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2,806)	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77,543)	41,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68	867
經營業務之受限制存款之增加		(120,952)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111,009	(44,85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60)	(4,759)
		(100,184)	(6,646)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104,270)	(1,012)
已付所得稅			
香港		(360)	(3,552)
中國		(209)	(599)
已收回所得稅			
香港		688	34
		119	(4,117)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04,151)	(5,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7)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7	-	(4,070)
應收貸款借貸		(16,000)	(36,690)
收到應收貸款		28,500	24,190
已收利息		4,268	3,05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629	(13,602)
融資活動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51,879	-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計利息		-	(238)
償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55)
公開發售時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b)(ii)	-	116,448
發行股份相關支出		-	(2,2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1,879	112,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5,643)	93,79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489	13,677
匯率調整之影響		(90)	1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56	107,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451	27,408
銀行存款		26,305	80,081
	19(a)	71,756	107,489

第38頁至第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孫粗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符合前公司條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資料或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所持有(本集團及其他人士)的實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盈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並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或開支總額之分配列示。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獲發附屬公司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暫時差額之潛在稅務影響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而產生之被收購方之結轉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i)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算，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的被收購方權益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i) 業務合併(續)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並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d)(ii)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模具	30%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25%
辦公室設備	20%-25%
電腦設備	25%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剩餘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日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如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f)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一系列付款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折現影響重大)。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g)(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銷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o)(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引致被擔保人(「持有人」)產生虧損而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則於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釐定根據合約所承擔之金額；及
-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在適用情況)初步確認金額扣除已確認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o)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其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在貨物交付時確認，即指當客戶已接收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允值計量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引致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而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於資產支出產生時、於借貸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內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某一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個別並非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除外，其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該等修訂准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於附註15有關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與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修訂引入之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接受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能否藉參與接受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釐定其是否對接受投資方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是項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而言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在附註31提供該等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貨品之銷售額。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之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8,897	33,841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2,791	32,012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 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	178,480	84,792
	220,168	150,645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 (ii)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iii)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按金及應付其他款項、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存貨撇減、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或收入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以及用作生 產電器及電 子產品之部 件及元件之 金屬礦物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38,897	2,791	178,480	220,168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904)	79	8,608	7,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減值：	(499)	(8)	-	(507)
- 商譽	(819)	-	-	(819)
- 應收貿易款項	(860)	-	-	(860)
- 應收其他款項	(21)	-	-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	-	(190)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	-	(693)	(693)
存貨撇減	(100)	-	-	(100)
融資成本	-	-	(233)	(233)
所得稅收入/(開支)	26	(2)	(614)	(590)
可呈報分類資產	8,899	783	132,191	141,87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8	-	-	8
可呈報分類負債	4,911	379	177,312	182,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以及用作生 產電器及電 子產品之部 件及元件之 金屬礦物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33,841	32,012	84,792	150,645
可呈報分類溢利	2,808	1,394	9,673	13,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5)	(8)	-	(783)
所得稅收入/(開支)	116	(515)	(239)	(638)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902	1,325	39,204	55,43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3,179	16	-	3,195
可呈報分類負債	10,611	604	8,142	19,357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綜合營業額總額	220,168	150,645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7,783	13,87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771	4,400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353)	(593)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6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0)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860)	-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19)	-
融資成本	(233)	(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折舊	(121)	(12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115)	(5,432)
— 其他	(4,876)	(3,994)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7)	8,090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141,873	55,4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9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56	107,489
— 應收貸款	-	12,500
— 其他	713	957
綜合資產總額	335,294	176,377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82,602	19,3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其他	185	120
綜合負債總額	182,787	19,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507	7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21	129
綜合總額	628	912
融資成本		
可呈報分類總額	233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	37
綜合總額	233	37
所得稅開支		
可呈報分類總額	590	63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4	(17)
綜合總額	604	62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總額	8	3,1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89	7
綜合總額	197	3,202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8,897	33,841
消費影像產品	2,791	32,012
電腦相關產品及配件以及相關之金屬礦物材料	178,480	84,792
綜合總額	220,168	150,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非流動租金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貨品之交付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而言，則根據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5,343	97,682	191	122
中國(香港除外)	164,239	38,297	1,430	3,246
其他亞洲國家	23	11,696	-	-
歐洲	9,440	2,970	-	-
其他	1,123	-	-	-
	220,168	150,645	1,621	3,36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附註(i))	117,853	40,981

附註：

- (i)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二零一三年：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48	85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97	2,631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3,845	3,481
貸款手續費收入	45	125
雜項收入	189	316
租金收入	312	478
	4,391	4,400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	-
匯兌收益淨額	322	-
	380	-
	4,771	4,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37
票據貼現費用	233	-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233	3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63	10,7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63	233
	13,426	11,004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10,280	134,665
存貨撇減	100	-
存貨成本 [#]	210,380	134,665
核數師酬金	756	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8	91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2,692	2,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	76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693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860	-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1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2)	139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6,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6(b)及6(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610	4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82	474
	692	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1	(3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38)
	12	(34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3(b)(i))	(100)	(6)
總計	604	621

附註：

(i)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計算。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稅項 (二零一三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7)	8,09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照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615)	1,33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1	63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	(141)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所產生稅率差異之 稅務影響	(457)	(8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44)	(95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1,768	4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341)
預扣稅	-	123
中國附屬公司不可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	80
其他	(12)	58
實際稅項支出	604	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件11第78條(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519	-	8	527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472	-	11	483
蘇家樂先生	-	715	-	35	750
胡登而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200	-	-	200
任海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200	-	-	200
李曉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73	-	4	77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	-	120	-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96	-	-	-	96
蕭喜臨先生	96	-	-	-	96
吳梓堅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27	-	-	-	27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72	-	-	-	72
	291	2,299	-	64	2,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	120	-	6	126
蘇家樂先生	-	535	-	27	562
李曉明先生	-	120	-	6	126
潘可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84	-	-	-	84
蕭喜臨先生	84	-	-	-	84
杜恩鳴先生	84	-	-	-	84
	<u>252</u>	<u>825</u>	<u>-</u>	<u>39</u>	<u>1,11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	1,435
酌情花紅	46	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81
	1,182	1,559

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三年：四名)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三年：四名)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2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5,75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7,42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5,407,214股(二零一三年：1,937,800,573股普通股)計算，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015,407,214	4,852,0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	(3,639,000,000)
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553,583,035
貸款資本化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71,217,538
於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407,214	1,937,800,573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僱員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5%每月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其後可自願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722	464	14	58	-	-	2,258
添置	-	-	-	67	23	-	-	90
出售	(102)	-	-	-	-	-	-	(10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27)	1,335	-	15	494	-	74	38	1,956
匯兌差異之影響	6	-	1	3	-	-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39	1,722	480	578	81	74	38	4,212
添置	-	-	-	15	182	-	-	197
出售	-	-	-	(2)	-	-	-	(2)
匯兌差異之影響	23	-	-	10	-	1	1	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2	1,722	480	601	263	75	39	4,4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832	251	6	24	-	-	1,113
年度撥備	177	517	125	73	18	-	2	912
出售時對銷	(26)	-	-	-	-	-	-	(26)
匯兌差異之影響	1	-	-	-	-	-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2	1,349	376	79	42	-	2	2,000
年度撥備	148	268	100	80	29	-	3	628
出售時對銷	-	-	-	(2)	-	-	-	(2)
已確認於損益中之減值虧損	-	-	-	190	-	-	-	190
匯兌差異之影響	3	-	-	2	-	-	-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1,617	476	349	71	-	5	2,8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105	4	252	192	75	34	1,6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	373	104	499	39	74	36	2,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819	-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7)	-	819
於年末	819	8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	819	-
於年末	819	-
賬面值	-	819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偉成塑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美偉成香港」)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惟該等家庭電器其中部份為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美偉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偉成控股集團」)所生產。管理層認為，美偉成香港及美偉成控股集團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由於有關安排可產生協同效益。

年內，本集團根據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核涵蓋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案並採用折現率8%(二零一三年：8%)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因素為財務預算期間之折現率、增長率及收入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之除稅前折現率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計算折現率。增長率按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收益及直接成本的轉變按過往經驗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化的預測。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作出之銷售及毛利額預算及有關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成本上漲導致可預見溢利減少，商譽被分配到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預測可收回金額2,094,000港元，因此商譽減值虧損81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	13,524	–
原材料	170	373
在製品	79	605
製成品	137	226
	13,910	1,204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9,927	42,384
減：呆賬撥備(附註(b))	(860)	–
	119,067	42,384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60日	118,203	8,558
61 – 120日	251	6,486
121 – 180日	–	211
超過180日	613	27,129
	119,067	42,38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日至180日)內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見附註2(g))。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0	–
於年末	86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365日，或所結欠之客戶面對財政困難。據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減值	118,308	13,946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45	20,737
逾期1-3個月	-	681
逾期超過3個月	614	7,020
	759	28,438
	119,067	42,38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來自多名並無重大壞賬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金融資產之轉讓

年內，本集團貼現賬面值為52,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應收票據予銀行以換取現金51,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項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及將轉讓之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墊款。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但未取消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52,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52,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1	669	-	11
應收貸款(附註(a))	-	12,500	-	-
減：呆賬撥備(附註(d))	(21)	-	-	-
	270	13,169	-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122,913	112,183
減：呆賬撥備(附註(c))	-	-	(1,498)	-
	-	-	121,415	112,183
已付貿易按金	6,162	6,912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75	1,031	325	336
	7,307	21,112	121,740	112,530
代表：				
流動	7,307	20,775	121,740	112,530
非流動	-	337	-	-
	7,307	21,112	121,740	112,53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根據兩份參與協議墊付之兩筆獨立款項，根據參與協議，本集團同意分別作為兩名貸方授予彼等之借方之獨立貸款融資之參與者。所有貸方及借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有關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數7,25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惟由貸方一名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按每月2%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須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償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ii) 為數5,25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每月3%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須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償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賬面值107,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44,000港元)之結餘為免息外，餘額15,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639,000港元)須按固定利率4%(二零一三年：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浮息2厘)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二零一三年：7%)。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8	-
於年末	1,49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家附屬公司產生經營虧損。於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經計及現時之市場環境後，董事認為應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1,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d)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g))。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
於年末	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365日，或所結欠之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據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e)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而已付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按金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37,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6,305	80,08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451	27,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56	107,489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30,049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944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944	30,151

附註：

銀行現金及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1%至2.85%(二零一三年：0.01%至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20,9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包括：

- (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20,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並無任何存款利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 (i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本集團就其中一名客戶未能付款而提出索償，使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扣留該客戶之資產之擔保金。有關擔保金乃按有效利率2.85%(二零一三年：無)計息。
- (ii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2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出口銷售生產之中國關稅之抵押品，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出口銷售後解除。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4,530	13,521

附註：

- (a)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中包括以120,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之110,07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無)。
- (c)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60日	110,265	1,020
61 – 120日	14,135	770
121 – 180日	11	241
超過180日	119	11,490
	124,530	13,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7	5,213	154	1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9,914	6,560
已收貿易按金	1,117	351	-	-
	5,504	5,564	10,068	6,680

附註：

- (a) 所有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並確認為收入。
- (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除賬面值為5,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9,000港元)之結餘為免息外，餘下結餘4,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1,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4%(二零一三年：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浮息2厘)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二零一三年：7%)。

2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52,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按1.83%(二零一三年：無)計息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37)	2,688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27)	-	(34)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10	4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474
	692	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1	(3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38)
	12	(341)
年內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0)	(3,5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	(599)
	(569)	(4,151)
年內已收回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88	34
匯兌差異之影響	1	(1)
於年終	(13)	(837)
代表：		
可收回稅項	(623)	(1,149)
應付稅項	610	312
	(13)	(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續)

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稅項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7)	-
於年末	(87)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

(i) 本集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折舊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7	-	77
扣除自/(計入)損益	79	(77)	(8)	(6)
匯兌差異之影響	1	-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	-	(8)	72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	31	(50)	(100)
匯兌差異之影響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58)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資產	(58)	(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負債	31	80
	(27)	7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2,000港元)及約7,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9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分別為可無限期結轉及於五年內到期。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7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26	24,292	7,851	(1,522)	(54,631)	(21,584)
本年度溢利	-	-	-	-	5,755	5,7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55	5,755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1,213	115,235	-	-	-	116,448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之股份	392	37,222	-	-	-	37,614
有關發行股份之支出	-	(2,231)	-	-	-	(2,2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174,518	7,851	(1,522)	(48,876)	136,00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31	174,518	7,851	(1,522)	(48,876)	136,002
本年度虧損	-	-	-	-	(298)	(29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	(2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1	174,518	7,851	(1,522)	(49,174)	135,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50,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	(150,000,000,000)	-
於年終	50,000,000,000	100,000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015,407,214	4,031	4,852,000,000	2,426
股份合併(附註(i))	-	-	(3,639,000,000)	-
公開發售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ii))	-	-	606,500,000	1,213
貸款資本化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iii))	-	-	195,907,214	392
於年終	2,015,407,214	4,031	2,015,407,214	4,03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有關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新股份」)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通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緊接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當中1,2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
- (ii)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有關批准Long Channe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通過，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欠負直接控股公司總額約37,614,000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95,907,214股新股份。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ii) 合併儲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允值之調整、於延長償還款日期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豁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此儲備按載列於附註2(q)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續)

(d)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174,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518,000港元)可以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540,72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9,067	42,38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270	13,169	-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1,415	112,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95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56	107,489	23,944	30,151
	312,045	163,042	145,359	142,345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4,530	13,521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7	5,213	154	1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914	6,560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52,112	-	-	-
	181,029	18,734	10,068	6,68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債務通常由發單日期起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 (iii)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39%(二零一三年：39%)及91%(二零一三年：74%)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應收貿易款項及三大應收貿易款項。董事認為，三大應收貿易款項為已建立良好關係及信貸良好之客戶。
- (iv) 由於應收票據將由信譽良好之銀行償付，因此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微。
- (v)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承受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本公司監察對手方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本公司預期應收附屬公司之未收回款項不會產生重大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 (vi)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分別有80%（二零一三年：62%）及13%（二零一三年：18%）來自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以及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類，故本公司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 (vii) 本集團亦承受來自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交易雙方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雙方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交易雙方抵押作為有關融資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由於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應收貸款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viii)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雙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 (ix) 除附註30所載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擔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就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0披露。

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政策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支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其流動資金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4,530	124,530	124,53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7	4,387	4,38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52,112	52,112	52,112
	181,029	181,029	181,029
	二零一三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521	13,521	13,5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3	5,213	5,213
	18,734	18,734	18,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	154	1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14	9,914	9,914
	10,068	10,068	10,068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額(附註30)	14,085	14,085	-
	14,085	14,085	-
	二零一三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	120	1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60	6,560	6,560
	6,680	6,680	6,680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之金額為倘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則本公司根據安排可能須強制結付之最高金額。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擔保安排項下之債務人)有充裕之財務資源償付其本身負債，因此本公司認為將無需結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變動，而對手方索償與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主要就應收定息貸款(詳情見附註18(a))、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19)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詳情見附註22)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應收附屬公司浮息款項(詳情見附註18(b))及應付附屬公司浮息款項(詳情見附註21(b))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須承受有關應收附屬公司定息款項(詳情見附註18(b))及應付附屬公司定息款項(詳情見附註21(b))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維持定息及浮息金融工具之合適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本集團之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137,000港元),而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397,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利率是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進行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該貨幣風險則以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港元為主。由於本集團相信其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下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因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報告期末之現價滙率折算。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03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243	1,285	-	4,146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118,210	-	-	33,68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	-	115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24,163)	-	-	(7,978)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3)	(69)	-	(2,852)	-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52,112)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風險淨額	(2,853)	85,140	1,400	(2,852)	29,854	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中國附屬公司亦就持有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1,000港元、零港元及3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1,000港元、561,000港元及1,072,000港元)而就港元承受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96	3	87	-
已確認資產所產生 之風險總額	9,196	3	87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於報告期末有任何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變動。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之港元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匯率上升/(下降)5%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兌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之合理可能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日圓	5%	(119)	(119)	5%	(119)	(119)
	(5%)	119	119	(5%)	119	119
美元	5%	-	-	5%	(4)	(4)
	(5%)	-	-	(5%)	4	4
港元	5%	(12)	(12)	5%	93	93
	(5%)	12	12	(5%)	(93)	(93)
人民幣	5%	58	58	5%	1	1
	(5%)	(58)	(58)	(5%)	(1)	(1)

本公司

假設已掛鈎之港元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本公司之美元風險(本公司所承擔之唯一重大外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乃以各種功能貨幣計量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港元呈列。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而釐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該分析與二零一三年的分析基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非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透過收購美偉成控股之92%股權而收購美偉成控股之控制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美偉成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及美偉成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美偉成深圳」)，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收購美偉成控股乃持續擴展本集團之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於收購日期就所收購及承擔之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款額如下：

	已確認款額 (按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956
租金按金	333
存貨	988
可收回稅項(附註23(a))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02
應收美偉成香港之款項	18,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78)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5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631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6,000
加：非控股權益	45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631)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美偉成控股之8%權益)約為450,000港元，乃按應佔美偉成控股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比例計算得出。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代價，以現金支付	(6,000)
減：去年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0
現金流出淨額	<u>(4,070)</u>

收購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美偉成控股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收益4,530,000港元及虧損2,054,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150,967,000港元及7,09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並非重大及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項目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支出。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819,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與美偉成控股集團合併業務之預期規模經濟效益。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於計算所得稅而言可予以扣除。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等於彼等之公允值7,902,000港元，而預期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90	1,077
離職後福利	64	39
	2,654	1,116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b) 融資安排

	本集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相關利息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Long Channel 之款項	-	-	-	37

去年已償還貸款之詳情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已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 租金支出	685	473
– 樓宇管理費用	54	40
– 空調費用	41	27
	780	540

上述交易之條款及價格乃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29.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0	1,9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73
	510	2,4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租約之經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概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	3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7
	78	38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物業收取租金收入，以全面善用空置地方。租約年期為27個月(二零一三年：27個月)，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0. 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貿易信貸或信貸融資向一名貨品供應商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擔保而被索償之機會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已發出之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結欠該供應商之應付賬款14,0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是項已發出擔保之公允值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					
百靈達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1股股份)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維納斯電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1股股份)	100%	100%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中國礦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1股股份)	100%	100%	採購及銷售以用作生產電器 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 之金屬礦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續)					
智多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8,000,000 港元)	100%	100%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美偉成香港	香港	1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1股股份)	92%	92%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利奧電腦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1股股份)	92%	92%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美偉成控股	香港	27,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27,000,000 股股份)	92%	92%	投資控股
美偉成塑膠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100,000 股股份)	92%	92%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美偉成深圳(附註(i))	中國	3,498,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3,498,000 美元)	92%	92%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百靈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美偉成控股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款項對銷前之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8%	8%
流動資產	6,146	8,890
非流動資產	1,317	2,036
流動負債	(9,420)	(7,426)
(負債)／資產淨值	(1,957)	3,50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7)	28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5,570	18,843
年內／期內虧損	(5,462)	(2,131)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457)	(2,13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37)	(17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437)	(17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	4,94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2	(6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1)	(5,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來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的可收回性的評估，維持呆賬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所需估值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折舊

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年度折舊金額。

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會被調整。

(e) 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令該等暫時差額得以利用，故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有限度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餘下各部份敲定時釐定。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20,168	150,645	257,507	177,929	38,6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7)	8,090	14,048	7,690	(5,396)
稅項	(604)	(621)	(2,992)	(1,463)	(129)
年度(虧損)/溢利	(4,331)	7,469	11,056	6,227	(5,525)
非控股權益	651	(40)	(755)	(394)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680)	7,429	10,301	5,833	(5,5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335,294	176,377	100,836	80,268	28,089
負債總額	(182,787)	(19,477)	(103,718)	(94,505)	(50,747)
非控股權益	(1,009)	(1,660)	(1,170)	(415)	(21)
	151,498	155,240	(4,052)	(14,652)	(22,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151,498	155,240	(4,052)	(14,652)	(22,679)